

固始县法院 大力实施农民工维权工程

本报讯(吕志豪 吴国磊)固始县法院立足固始县是农业大县、农民工人数众多的实际,以实施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工程为抓手,坚持能动司法,服务民生,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006年以来,固始县法院实施了农民工维权专项工程,出台了《固始县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工程实施方案》。该院成立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领导小组和专门审理涉农民工案件的巡回法庭。巡回法庭对涉农民工及其家庭成员的诉讼案件实行“三优先”制度,即优先立案、优先审判、优先执行。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农民工全部减、免诉讼费。5年来,该院共为农民工当事人减、免诉讼费69.3万元,占全部司法救助金额的78.4%。巡回法庭对涉农民工的重大典型案件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旁听,大大提高了办案的社会效果。5年来,由人民陪审员参审的涉农民工案件达271件,占全部陪审案件的46.7%。

开展法官“走百村、进千户”活动。该院要求每位办案法官每月深入农村一次,联系一户农民工家庭,把法律常识送给农民工及其家庭成员;听取农民工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农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

把人民法庭作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前沿阵地。该院要求7个人民法庭加强司法调解工作,妥善化解矛盾,实现定纷止争。强化对村级人民调解员的业务指导,每月组织专题培训一次,帮助他们做好农民工及留守子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尽量将各种涉及农民工的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该院把审判职能延伸到农民工的外出务工工地。针对外出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时有被侵害的现象,该院行政审判庭利用春节和农忙时农民工大量返乡的时机,组织法官开展农民工维权法制宣传活动。2006年以来,该院受理外出农民工不服当地劳教机关实施劳教措施诉讼案件47起。经过依法审理,全部促使劳教机关解除对农民工的劳动教养,并给予行政赔偿。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b9999@126.com

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总结赵作海案件教训大讨论活动、万起案件大评查活动、司法巡查活动、办案安全防范工作专项督察活动的督促检查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确保专题教育活动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该院结合工作实际,汇总、宣传专题教育活动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提高社会知晓度和群众认可度。对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层次调研,注意总结成果,形成高水平、有深度的调研文章和工作信息,借助各级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确保专题教育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罗山县法院 努力实现“零执行信访”

本报讯(杨帆)为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罗山县法院以化解执行信访问题为突破口,采取多项措施,努力实现“零执行信访”。今年以来,该院新收的95件执行案件,执结90件,无一起当事人上访、信访事件发生。

该院一是加大执行力度,严禁消极执行,从源头上避免产生

执行信访案件发生。规范执行行为,减少因执行行为不规范和“过度执行”造成的执行信访案件。二是设立执行信访接待窗口,由两名执行法官专门负责接待信访当事人,畅通执行信访渠道,同时采取执行局局长电话回访、分管院长约谈信访人等方式,化解一些执行信访问题,减少执行信访带来的不良后果。三是实行执行局

局长接待日制度。每周五为执行局局长接待日,当面解答来访当事人的疑难问题,打消当事人的顾虑,消除信访隐患。四是实行“五定一包”责任制度。该院规定,每一件执行案件,都要全面落实“五定一包”工作责任制,定承办人、定包案领导、定执行目标、定执行措施、定执行期限和领导包案。因现任执行员承办案件造成的信访,该执行员为信访责任人;执行员调离后原执行案件引发的信访,由专门人员接待后,执行局局长将该信访案件轮分给现任执行员,落实信访责任人,做好信访化解工作。



为增强审判工作透明度,广泛吸收人民群众参与审判,监督审判,促进司法公正,息县法院积极开展人民陪审员试点工作。8月11日,在该院刑事审判一庭,9名人民陪审员与3名刑事审判法官一起审理了一起诈骗案件。这是该院首次引入人民陪审员参与刑事案件的审理。图为庭审现场。宋鹏摄

该分局从强化监督入手,通过社会监督、内部监督、网络监督的方式,保障民警公正廉洁执法,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加强社会监督,大力推进“阳光执法”,定期组织特邀的200余名编外法制监督员召开座谈会,共同探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除法律规定不能公开的事项外,执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内部监督,整合法制、纪委、督察、控申等部门力量,对执法单位进行监督,全面落实执法巡查制度,将事后监督变为事前、事中监督,加大了对接处警、案件侦办、涉案财物处理、在押人员等事项的监督力度,将执法监督融入日常执法工作的各个环节,对执法有问题的单位下发执法查询通知书和纠正违法通知书,确保发现问题后早发现,处置得快,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违法问题的发生。加强网络监督,将民警在日常执法中办理的每一起案件、执法的每一个环节,都客观、实时地记录在民警“网络执法档案”中,作为对民警执法绩效、记功授奖、任职定级的考核依据,督促民警从细节入手做到规范执法,使整个考核、监督工作融于执法办案的过程中,实现了执法与考核、监督的“同步”。

网上公布,要求被考评单位就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努力提升执法质量。加强执法网络管理,将执法规范化和信息化相结合,开展网络执法,民警通过网络执法监督系统中设置的刑事、治安案件的笔录模板,统一网络执法内容,统一案卷办理标准,统一执法办案流程,不仅可以轻松、便捷执法,而且执法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案件主办制度和审核制度,做到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要求主办人、法制员、所队长、法制室和局领导层层把关审核,对发现的问题由法制室下发案审专报、法核日报,限期整改,并将执法情况纳入当月绩效考评。同时,引入执法过错责任倒查制度,将责任分解到办案的各个环节。

强化监督,在保障公正廉洁执法上求真功。

淮滨县公安局 积极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本报讯(王长江 王恒)今年以来,淮滨县公安局紧紧围绕“三项重点工作”,因地制宜,创新方法,积极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该局一是要求全体民警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重视小矛盾、小隐患、小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二是实行每日排查、每周汇总、每月点评制度,要求派出所民警时刻关注治安动态,掌握社情民意和辖区不稳定因素,及时发现一些容易引发民转刑案件的邻里小矛盾、小纠纷。每周将排查化解情况汇总上报,局治安大队每月对各派出所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情况进行点评,对重大疑难问题上报局党委研究解决。三是畅通信访渠道,

积极开展局领导带班接访活动,确定每月20日和每月第二个星期的星期二为局长接待日,积极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同时,实行局领导分包派出所接访制度,要求每位局领导每月必须下到所联系的派出所,开展群众信访接访活动,前移信访关口,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反映问题和解决问题,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四是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辖区不稳定因素,及时发现化解一些容易引发民转刑案件的邻里小矛盾、小纠纷。每周将排查化解情况汇总上报,局治安大队每月对各派出所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情况进行点评,对重大疑难问题上报局党委研究解决。三是畅通信访渠道,

平桥公安分局 抓获一潜逃17年命案逃犯

本报讯(曹春明 段傲鸣)日前,平桥公安分局在开展严打整治专项行动中,经过精心组织,缜密侦查,周密部署,将潜逃17年的命案逃犯徐某成功抓获。

1993年6月10日,家住长台关乡赵洼村的王某因违反计生政策与计划生育工作组人员发生争执,并发生撕打,村民徐某、张某、刘某等人用铁锹、木棒猛打工作组队员赵某头部致死,后犯罪嫌疑人徐某潜逃。案发后,该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迅速开展侦破工作。根据掌握的犯罪嫌疑人特征,专案组进行了拉网式的摸排,认真细致走访群众,广辟线索来源,同时

向周边地区发出协查通报,穷尽方法侦破此案。多年来,尽管分局领导和民警几度更换,但从未放弃对徐某的抓捕。今年8月,该分局民警在走访排查中获悉犯罪嫌疑人徐某可能潜逃至山东省济宁市的信息,该分局立即成立抓捕组,制定方案,并与山东警方取得联系协助抓捕。随后,专案组连夜赶赴济南,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于8月3日16时许,在山东省济宁市天桥区某酒店内将徐某成功抓获。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全警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

浉河区法院 积极开展“纠正执法问题”专题教育活动

本报讯(崔竣杰)近期,浉河区法院积极开展“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执法”专题教育活动,切实纠正法院审判、执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端正执法指导思想,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该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活动办公室,切实负起对专题教育活动的领导责任,各部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专题教育活动亲自抓、负总责。该院纪检组、监察

室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确保严重违法问题得到依法纠正、查处。强化督导,确保实效。该院成立督导组,对各部门专题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督导组开展督察时,与目前正在开展的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总结赵作海案件教训大讨论活动、万起案件大评查活动、司法巡查活动、办案安全防范工作专项督察活动的督促检查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确保专题教育活动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

光山县法院 采取四项措施强化立案工作

本报讯(梁焱 刘芹伶)为全面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切实发挥诉讼引导、立案审查、立案调解等职能作用,全面提升立案工作效能,努力提高立案能力和水平,近期,光山县法院采取四项措施,切实加强立案工作。

该院一是实行统一立案制度,规范立案管理。建立主管副院长一支笔审批立案制度,全面加强立案工作管理,把好“入口关”,提高立案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二是实行审限监督制度,强化审限监督。根据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关于案件审理期限的规定,立案庭统一建立跟踪监督台账,对各审判业务庭办

理的案件在审限届满前一个月逐案发出《催办函》,将催办结果与庭室、干警年度绩效考评挂钩。三是实行结案评查制度,规范结案管理。由立案庭牵头成立案件质量评查组,每月对各业务庭审(执)结的案件进行集中评查,对评查不合格的案卷,实行退回限期整改,对庭室和干警予以绩效考核扣分、实施错案责任追究等。四是实行执行款物统一发放制度,规范执行标的管理。在立案大厅设立执行标的物收发专项窗口,实行专票专管专人专管,保障案件执行完毕后,当事人能及时足额领取标的款物,严防出现“坐收坐支”、截留、挪用当事人执行款物等问题。

淮滨县法院 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

本报讯(刘瑞刚 陈杨)今年,淮滨县法院在深入开展三项重点工作过程中,不断规范司法行为,从立案、审判、执行、日常管理等环节入手,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减少当事人诉累,积极为“老弱病残”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确保他们依法充分行使诉讼权利。

降低当事人诉讼风险。该院立案时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对当事人在诉讼中因诉讼不当、举证不能、超期举证等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及时告知,帮助当事人避免常见的诉讼风险。

完善庭前调解。该院要求送达人员在送达诉讼文书时向当事人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使当事人能够认识到相应的法律后果,促使双方自愿进行庭前调解,提高诉讼效率,减轻审判案件的压力。

落实司法救助制度。依照法律规定,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要求赔偿、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费、养老金、社会保险金、劳动报酬等案件开设绿色通道,凡是有所在基层证明、经法院查证属实的可视具体情况予以缓、减、免诉讼费。

建立健全信访长效机制。该院注重信访工作,完善“院长接待、信访档案”等制度,最大限度地不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减少当事人诉累,缓解审判压力。

平桥公安分局 “三个强化”力推公正廉洁执法

本报讯(曹春明 段傲鸣)平桥公安分局在全力开展三项重点工作中,从强化培训、管理、监督三方面入手,扎实推进了公正廉洁执法的深入开展。今年上半年,该分局共办理各类案件700余起,没有一起案件因执法不公而引发群众上访,没有一名民警因执法过错受到追究,辖区群众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满意度明显提升。

强化培训,在提高执法能力上下功夫。该局召开“整治突出执法问题、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工作会,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通过多样化培训,提升了民警的执法水平。以学代训,组织各科所队室一把手、兼职法制员和办公室民警参加轮训,目前,已经举办各类法制培训班10期,培训法制人员400余人次。以考代训,利用法律业务知识网上考试系统,组织民警集中考试和个人自考,以考促学,以考促训,强化和

检验培训效果。目前,该分局已组织各类考试60余次,600余人参加了法律知识和业务水平考核。以评代训,将案件审核作为培训民警的一种方式,每月组织兼职法制员对各单位的执法卷宗进行交叉评比和抽签评比,并对每份执法卷宗进行打分,以评比促提升。以会代训,采取民警旁听庭审、法制座谈会和法制课等方式,切实增强了他们的法制意识、忧患意识、群众意识和大局意识。

强化管理,在促进执法规范上出实招。该局强化对执法卷宗、执法网络和执法人员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执法操作流程,提高了执法质量和水平。加强执法卷宗管理,实行“一案一评”制度,由法制部门牵头,将执法卷宗从实体、程序、卷面书写三个方面进行详细划分,严格对照《刑事、治安案件个案考评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在

潢川县公安局 全面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

本报讯(夏俊涛 刘明军)近期,潢川县公安局在开展严厉打击涉爆涉枪违法犯罪活动中,突出“四个抓好”,全面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

突出抓好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该局坚决纠正爆炸物品管理中“重审批、轻管理”的做法,对爆破作业单位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炸物品不会从合法的使用单位流失;紧紧抓住企业法人这个第一责任人,督促落实爆炸物品的出入库、保管、领取、使用、清退等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创新管理理念,改进管理模式,确保履行职责不缺位、不越位,确保安全监管工作不脱节,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服务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涉爆从业人员管理,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

突出抓好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该局以派出所为单位,采取局领导包所,所领导包片包村,派出所民警包场点包户包人的方式,按

照“谁分管、谁负责,谁排查、谁负责”的原则,逐乡、逐村、逐场点、逐户、逐人进行拉网式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突出抓好信息网络的构建。该局积极依托村委会、治保会和治安积极分子建立信息网络,紧紧依靠基层组织、相关部门、法律武器、科技手段和人民群众,确保早发现、早控制、早查清,彻底查清其非法物品的来源、流向。

突出抓好涉爆涉枪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处理。该局坚持“五个不放过”,即爆炸物品和枪支来源没有查清不放过、贩运网络没有打掉不放过、制贩窝点没有端掉不放过、涉案爆炸物品和枪支没有全部收缴不放过、涉案人员没有得到依法惩处不放过。通过全力攻破一批涉爆涉枪案件,从重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极大地震慑涉爆涉枪违法犯罪。

警军民联手追击 两窃贼束手就擒

□杨云

8月7日,在息县项店镇境内,民警、武警战士、群众几十人上演一幕联手抓捕犯罪嫌疑人的好戏,终将两名仓皇逃窜窃贼抓获。

当日夜晚8时许,息县公安

局项店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农学院附近村民报警称:发现两名形迹可疑的男青年。值班民警立即将警情通知巡逻民警。当指导员许永峰带领巡逻民警刚赶到农学院附近,就发现两名男青年正朝村庄外的庄稼地里奔跑,身后是呐喊追赶的几十名村民。此时有几位武警战士在附近散步,听到村民的呐喊后,也加入到追赶嫌疑人的行列。警军民联手追击,最终在一水洼处将两名嫌疑男子包抄生擒。经查,两人家住息县城关镇,分别叫朱某、梅某,均系两劳释放人员。当日二人窜至杨楼村李庄翻墙进入村民家中企图行窃时,被村民发觉。

目前,经市公安局劳动教养委员会核准,朱某、梅某被依法执行劳动教养。

纳凉老人被毆致死 罗山巡警及时擒凶

□袁祖祥 韩冰

8月13日10时,罗山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值班民警马东接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指令:新民政大桥有人斗殴!民警马东、张立志、姚雅波等人驱车赶到

现场。在新民政大桥桥头北侧,一位七八十岁的老头躺在地上,面部血肉模糊。此时,人群中一名光着上身穿短裤的男子见到警察后迅速向路北逃窜。马东意识到此人有重大作案嫌疑,立即和另外两名民

警一起进行追赶,并将其控制,发现该男子短裤上沾有血迹。随后赶到120急救人员检查后认为受伤老人已无生命体征。经现场走访了解,死者名叫白某,事发前,正在路边大树下乘凉,被犯罪嫌疑人姚某(罗山县人,有精神病史)无故殴打致死。

目前,犯罪嫌疑人姚某已移交刑警大队进一步处理。